

Flora Care 魔法學習家族成果稽核

壹、社區活動(一)：香氛音符

活動地點：遠雄大未來社區關懷據點

時間：109年2月18日 10:00~12:00

一、活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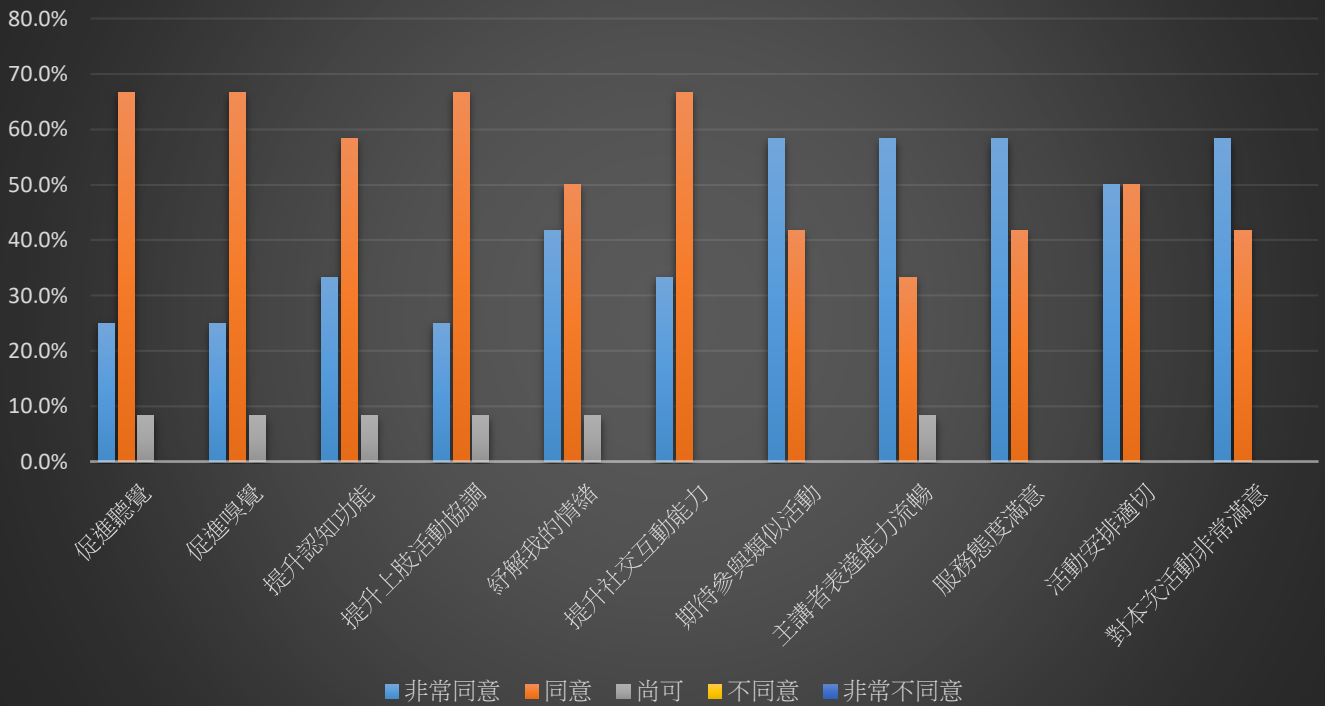
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新生活，參與活動的組員自行先測量體溫與洗手，並無發燒及呼吸道等症狀後進入遠雄據點。環境布置採用鵝黃的燈光、輕音樂的播放及擴香石搭配精油的使用，使環境充滿溫馨、放鬆，心情愉悅。由組員依序邀請社區長輩入坐參與活動，據點負責人與協會理事長致詞後參與活動的同學自我介紹，拉近彼此的距離，進入香氣音階介紹，透過精彩、豐富的播放系統，當中介紹相關精油給長者進行音階聞香，更加了解精油與音階的關係。選擇詠嘆調，運用彩虹鐘演奏，介紹彩虹鐘的使用方法與各顏色所代表的意思與音階並讓長者實際操作，並讓長者熟悉後分組，並發3個曲目各組先做練習，過程中燃起長者的音樂夢。芳香協奏曲，由協會理事長擔任指揮與所有長者一同演奏曲目，曲目是：小城故事，一同完成演奏，長者帶著滿滿笑容分享成就。

二、活動回饋滿意度分析：

芳香音符滿意度分析(N=12)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促進聽覺	3	25.0	8	66.7	1	8.3	0	0	0	0
促進嗅覺	3	25.0	8	66.7	1	8.3	0	0	0	0
提升認知功能	4	33.3	7	58.3	1	8.3	0	0	0	0
提升上肢活動協調	3	25.0	8	66.7	1	8.3	0	0	0	0
紓解我的情緒	5	41.7	6	50.0	1	8.3	0	0	0	0
提升社交互動能力	4	33.3	8	66.7	0	0.0	0	0	0	0
期待參與類似活動	7	58.3	5	41.7	0	0.0	0	0	0	0
主講者表達能力流暢	7	58.3	4	33.3	1	8.3	0	0	0	0
服務態度滿意	7	58.3	5	41.7	0	0.0	0	0	0	0
活動安排適切	6	50.0	6	50.0	0	0.0	0	0	0	0
對本次活動非常滿意	7	58.3	5	41.7	0	0.0	0	0	0	0
平均	42.4%		53.0%		4.5%		0%		0%	

芳香音符滿意度分析



貳、社區活動(二)：快樂香拓

活動地點：遠雄大未來社區關懷據點

時間：109年2月18日 10:0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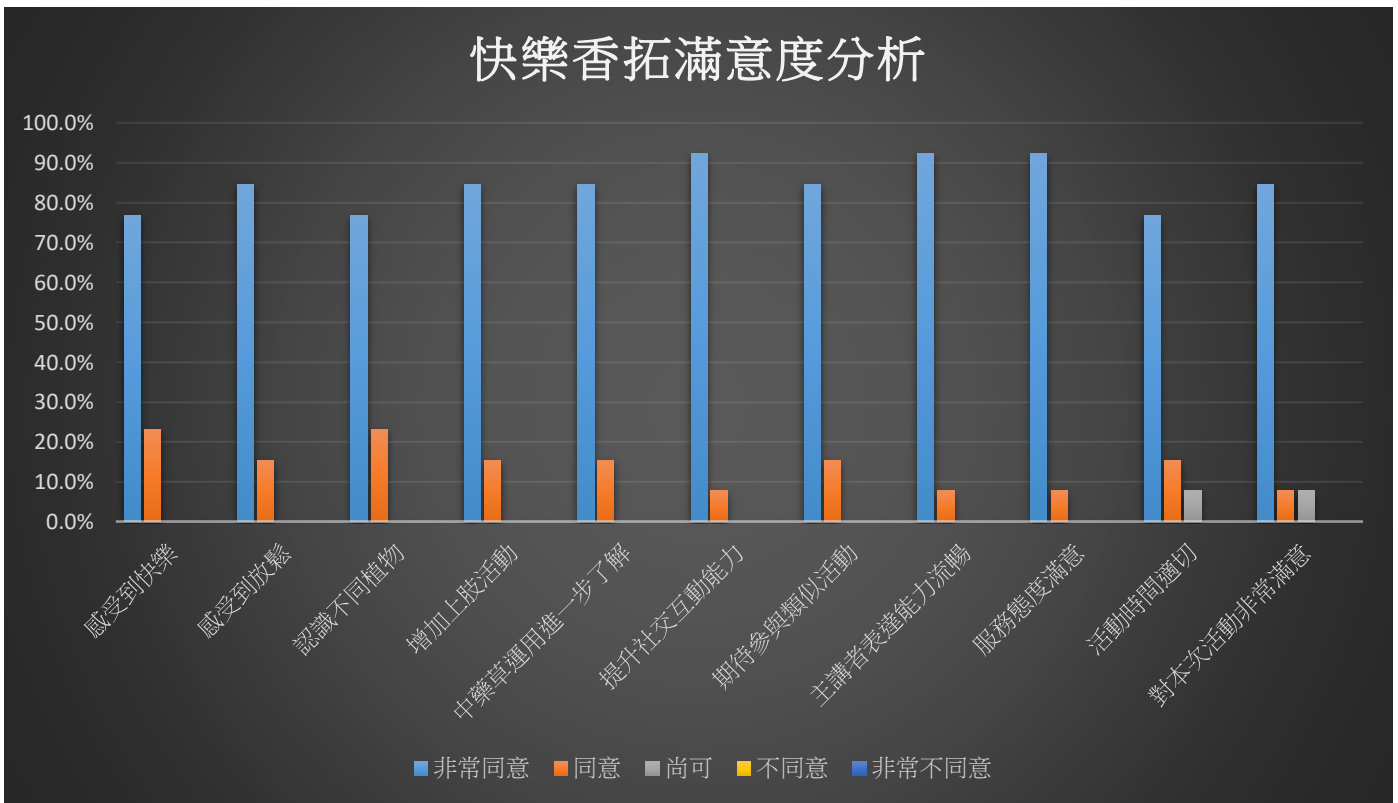
一、活動內容：

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新生活，參與活動的組員自行先測量體溫與洗手，並無發燒及呼吸道等症狀後進入遠雄據點。環境布置採用鵝黃的燈光、輕音樂的播放及擴香石搭配精油的使用，使環境充滿溫馨、放鬆，心情愉悅。由組員依序邀請社區長輩入座參與活動，主持人與同學們再次相遇，分享近況，彼此間距離更為靠近。接續舞動身體，帶領長輩活動身軀，加入手指運動，搭配音樂節奏，活絡整個身體。介紹製作香拓包內容的材料與功效及使用的注意事項，透過視、聽、嗅、觸，讓長輩們更加了解，主持人示範做一個香拓包後，選擇完布料後，長輩們開始製作屬於自己的香拓包，並體驗香拓包完成後，現場微波示範使用，活動前已請長輩穿著方便露出體驗部位的衣服，現場協助長輩施做，活動後彼此分享自己的作品並回饋，長輩們充滿自信與成就感。

二、活動回饋滿意度分析：

快樂香拓滿意度分析(N=13)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感受到快樂	10	76.9	3	23.1	0	0.0	0	0	0	0
感受到放鬆	11	84.6	2	15.4	0	0.0	0	0	0	0
認識不同植物	10	76.9	3	23.1	0	0.0	0	0	0	0
增加上肢活動	11	84.6	2	15.4	0	0.0	0	0	0	0
中藥草運用進一步了解	11	84.6	2	15.4	0	0.0	0	0	0	0
提升社交互動能力	12	92.3	1	7.7	0	0.0	0	0	0	0
期待參與類似活動	11	84.6	2	15.4	0	0.0	0	0	0	0
主講者表達能力流暢	12	92.3	1	7.7	0	0.0	0	0	0	0
服務態度滿意	12	92.3	1	7.7	0	0.0	0	0	0	0
活動時間適切	10	76.9	2	15.4	1	7.7	0	0	0	0
對本次活動非常滿意	11	84.6	1	7.7	1	7.7	0	0	0	0
平均	84.6%		14.0%		1.4%		0%		0%	



參、邀請業師 李仁芳居督前來分享

一、居家護理機構設立及執行業務相關法規(附件一)

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

二、居家護理所之財務及稅務(附件二)

日期：109 年 4 月 23 日

肆、設立宜家居家護理所/宜家居家長照服務機構

一、設置理念

依據日本的經驗，高齡化社會的老年人口比率與老人的居住服務有著密切的關係。當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5%時，為了照顧多數老人的身心狀況與居住品質，就必須實施居家服務，外展式照顧模式，由社會提供多樣化的支援系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台灣地區 2004 年至 2051 年人口中推計」指出，2021 年，台灣地區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391 萬人，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6.52%。屆時，台灣地區就得發展強調在宅服務；把服務送到老人的家裡，讓老人在家裡就可以獲得多樣性的照顧服務。宜家居護所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居家照顧與社區照顧的服務，結合社區資源，讓長輩可以獲得“安心、安全、安定”的衛星式照顧與群體照顧的方式，造就更有尊嚴與自主的晚年。

二、設置目的

1. 結合專業人力，建立全方位之照護模式：引進資深護理師及專業團隊的評估，至家中為社區個案服務，並開拓居家護理多元彈性服務模式。
2. 規劃適合的健康促進及生活化的活動，延緩退化及失能：協助個案重建生活，面對疾病及其調適。
3. 促進長者身體機能活化與社會參與：提供社區相關資源，維持家庭、照顧功能的完整性、個案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發揮既有之家庭支持功能、提升生活品質及參與社區活動，以減緩退化及功能的喪失。
4. 降低個案醫療支出、住院費用及減少往返醫療院所之費用、人力與精力。
5. 結合社區及建構的現有資源，協助個案出院後，減少個案及家屬出院後之照護焦慮，在溫馨的家中或社區中逐步建置適合長者的連續照護退休社區。

三、方法：

1. 採居住者固定之居家安老模式，服務依個案需求，持續介入。
2. 引用合作夥伴企業模式。
3. 提供跨團隊醫療與長照無縫接軌之整合模式照顧。

四、新北市發函：宜家居家護理所許可申請書。(附件三)

五、設計宜家居家護理所 LOGO，設計理念為 **I Care · I Cha (宜家)**



伍、設立【中華躍樂齡創新服務發展協會】



中華躍樂齡創新服務發展協會

幸福 · 健康 · 喜樂

一、中華躍樂齡創新服務發展協會章程

內政部 109 年 01 月台內團字第 1090280899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躍樂齡創新服務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 一、 運用高齡照護與健康促進知能提供整合性居家與社區照顧模式。
- 二、 配合政府推動社區與居家照顧政策，連結各界資源、互助合作、創造未來，營造幸福、快樂、健康尊嚴的老化。
- 三、 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人才培訓、就業支持，健全長期照顧體系發展。
- 四、 提倡公共化、普及模式之長期照顧服務、系統之研發、實驗、示範及推廣。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倡導與監測高齡照顧服務產業相關法規與政策。
- 二、研發高齡照顧產業品質標準。
- 三、多元培訓高齡照顧服務產業人員
- 四、建構居家、社區機構服務與資訊管理媒合平台
- 五、傳播宣導高齡照護產業資訊
-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具有熱愛社會公益活動之情懷資格（或投入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2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1000 元。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10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5000 元。
-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常務監事 2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二、協會主要會議

1. 籌備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活動：中華躍樂齡創新發展協會 籌備發起人暨第一、二次籌備會

地點：長庚科技大學 多媒體示範教室

日期：109年05月07日 17:30~18:30

● 活動建議

(一)對本次會議的回饋：

✚ 會議流程設想周到、完美!會議結束時間下次要注意，或在時間到前先宣布，非得先離會的可以先離開!

✚ 多舉辦相關課程，EX：照服員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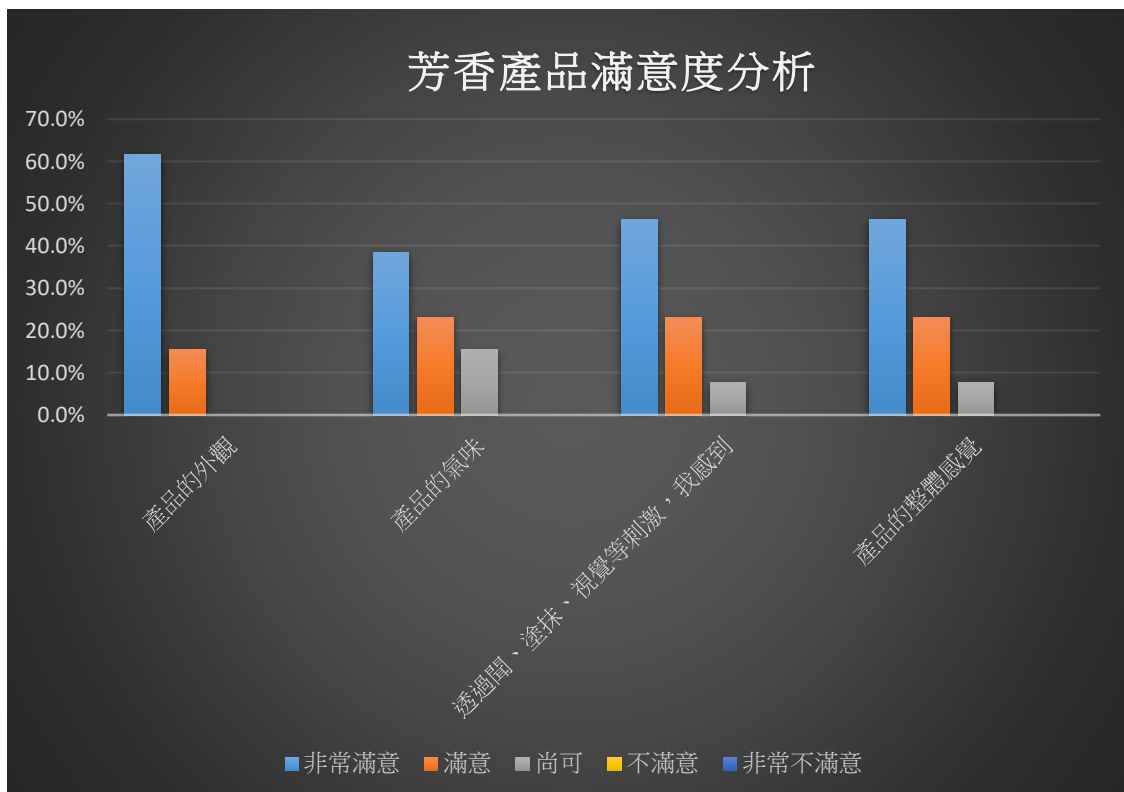
(二)對本次會議的意見：

✚ 芳香產品的氣味可以再做調整。

✚ 瓶身的字體過小，可以再將字體放大。

● 針對芳香產品滿意度分析(N=10)

	非常滿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產品的外觀	8	61.5	2	15.4	0	0.0	0	0	0	0
產品的氣味	5	38.5	3	23.1	2	15.4	0	0	0	0
透過聞、塗抹、視覺等刺激，我感到	6	46.2	3	23.1	1	7.7	0	0	0	0
產品的整體感覺	6	46.2	3	23.1	1	7.7	0	0	0	0
平均	48.1%		21.2%		7.7%		0%		0%	





2. 籌備辦理「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成立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109年5月21日

邀請函

敬邀：全體會員

中華躍樂齡創新服務發展協會 謹於1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30~17:30 假長庚科技大學第一教學大樓 F3C02 (F棟多媒體示範教室) 舉行第一屆會員大會暨第一屆理監事會議邀請與會參加。

活動流程如下：

15:00~15:30	會員報到
15:30~16:10	大會開始 主席致詞、來賓致詞
16:10~16:25	籌備期工作報告
16:25~16:45	選舉第一屆常務理監事
16:45~16:50	會員簽退
16:50~17:30	召開第一屆理監事會議
17:30	賦歸

防疫期間 進出校園 請配戴口罩

敬祝闔家安康 全體籌備委員敬邀

請回覆是否出席 請加入協會line

六、魔法家族成員，用自製的影片感謝2位指導老師及魔法家族的栽培及支援，請連結：<https://youtu.be/5iKrmTXE20w>

居家護理機構設立及執行業務相關法規

壹、 護理機構設置

一、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14

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置護理機構。

§15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

-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 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

§16

-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01.12.19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 32 1.5 萬-15 萬)
- 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82.8.27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31-1 1.5 萬-15 萬)

§17

護理機構之開業，應依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32 1.5 萬-15 萬)：

- 一、公立護理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該法人為申請人。
- 三、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

§18

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32 1.5 萬-15 萬)
非護理機構不得使用護理機構或類似護理機構之名稱。

(§ 36 1.5 萬-15 萬)

§18-2

護理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護理機構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護理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二、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9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護理機構，應依護理機構之分類標明其名稱(專業 居家護理所)。
- 二、醫療機構附設之護理機構，應冠以醫療機構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澄清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 三、財團法人護理機構，應冠以財團法人字樣。
-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冠以其法人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林新居家護理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

三、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19

護理機構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一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其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裁罰對象) 私立護理機構由前項資深護理人員設置者，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11

護理機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七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四年以上。

Q 未任用符合符合資格之年資, 違規嗎?

§19-1

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33 1.5 萬-15 萬)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21

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36 1.5萬-15萬—限期退還/§29 2萬-10萬—情節重大得廢止開業執照)

臺中市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表

- 一、核定臺中市居家護理所收費，臺中市政府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表。
- 二、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應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
- 三、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收費標準表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1. 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費、特殊照護費、一般材料費	1. 自費者，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2.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收案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2. 特殊材料費	按實計價
3. 交通費	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

§22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護理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32 1.5萬-15萬)

§13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14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護理人員，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15 護理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23-1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17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護理機構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督導考核及評鑑併同辦理）

§5(申請設置應備文件)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包括申請人、護理機構名稱、建築地址、設置類別、設立床數、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人員配置、設立進度、經費概算、擬定開業日期及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二、位置圖。

三、護理機構配置簡圖。

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貳、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 9

居家護理機構之設置，其設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服務對象之條件。

二、服務區域。

三、病人轉介流程。

四、服務品質管制制度。

五、經費需求及來源。

前項第二款服務區域，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提供服務者，應事先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4

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及計畫摘要一式各四份。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附設者，應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一式各四份。三、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附設者，應檢具該法人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 6

居家護理機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護理機構名稱、設置類別、申請人、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等相關基本資料。
- 二、設置目的、當地資源概況、服務對象之條件、服務區域、病人轉介流程、服務品質管理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 三、機構地址、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 四、經費需求、來源及使用計畫。
- 五、設置進度、預定開業日期及收費。

§7(開業申請)

護理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護理機構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
- 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 六、設施、設備之項目。
- 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 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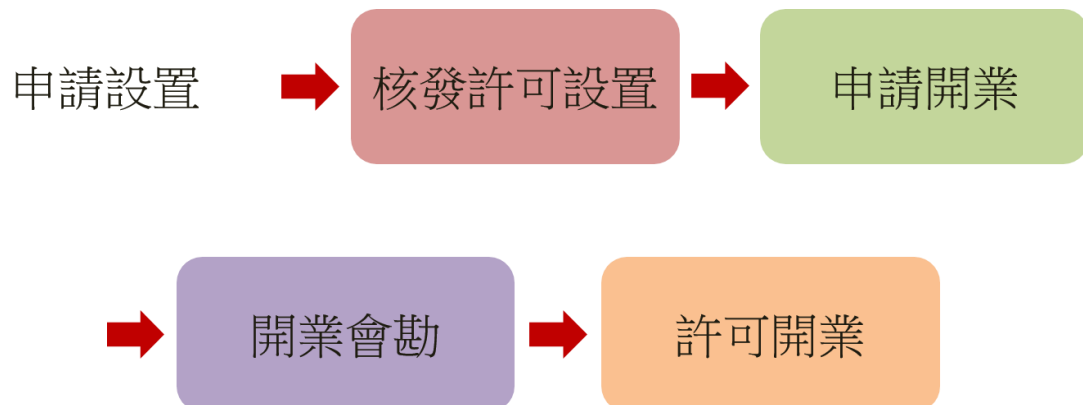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前(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

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後應持續輔導及管理。

前項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參、 居家護理所設置流程



§2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床數時，應申請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如下：

- 一、公立護理機構，為其代表人。
-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為該法人。
- 三、私立護理機構，為其負責資深護理人員。

但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之護理機構，為該法人。

§3(許可機關)

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為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九十九床以下者及居家護理機構，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為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財團法人護理機構或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之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肆、 執行業務應注意條文

§8

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11

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39 3000-3萬)(最多, 執登時, 查核)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12

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學校, 長照機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33 6000-3 萬)(執登在醫院, 休假做長照)

§13

護理人員執業，其登記執業之處所，以一處為限。

§25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依醫療法第七十條辦理。(§33 6000-3 萬)

居家護理所之財務及稅務

壹、 居家護理所之財務

一、居家護理所營運所需之器具



生財器具

- 交通工具：汽車、機車(自行購置或承租)
- 電腦配備：筆記型電腦、讀卡機、刷卡機、印表機
- 庶務文具：紙、筆、釘書機、剪刀、膠水等



醫療器材

- 聽診器、血壓機、溫度計、血糖量測機、剪刀、醫藥箱等



醫療耗材

- 敷料(紗布、棉墊、棉枝、棉棒、棉籤、棉片、膠帶)
- 酒精、注射筒器、針頭、靜脈帽、生理食鹽水、蒸餾水、葡萄糖液、點滴套、壓舌板
- 手套、口罩、紙治療巾、優碘、、甘油、鼻胃管、導尿管等

二、居家護理所收入來源

- 全民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收入)
- 長期照顧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
- 自費收入
- 利息收入
- 佣金收入
- 政府衛生局補助收入
- 其他收入(如：交通費)

三、居家護理所之費用

- (1) 薪資支出
- (2) 材料費
- (3) 租金及權利金支出
- (4) 旅費
- (5) 伙食費
- (6) 進修訓練費
- (7) 郵電費：郵票、郵資、電話費、手機通信費等
- (8) 修繕費
- (9) 廣告費
- (11) 保險費：勞保、健保、車輛保險、團體人壽保險等
- (11) 交際費

- (12) 職工福利費
- (13) 水電瓦斯費
- (14) 稅捐：汽車、機車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房屋稅及地價稅
- (15) 書報雜誌
- (16) 燃料費：汽車、機車之燃料費
- (17) 折舊
- (18) 損害賠償
- (19) 複委託費
- (20) 佣金支出
- (21) 捐贈
- (22) 文具用品及印刷
- (23) 利息支出
- (26) 加班費
- (27) 災害損失
- (28) 退休金費用
- (99) 其他費用或損失

四、創業需多少資金才足夠

- ✚ 為營運所需，所添購器具之成本
- ✚ 未來一年營業收入之現金流入金額
- ✚ 未來一年營業費用之現金流出金額
- ✚ 可舉借之借款金額
- ✚ 編製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五、會計處理規定

『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第 1 條: 養護院所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及保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 條: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

第 8 條: 執行業務收入應給與他人憑證，並自留存根或副本。憑證應予編號，記載事項包括日期、執業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交易對象姓名或名稱、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總金額。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貼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執行業務支出應自他人取得憑證。

第 11 條: 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執行業務者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第 1 條:養護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 查核準用本辦法。

第 3 條: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 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貳、 居家護理所之稅務

一、稅務人格之取得

向國稅局提出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申請書(非營利事業單位申請設立變更登記),檢附附件:

- ✚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切結與正本 相符及加蓋印章
- ✚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 ✚ 下列事項變更,須向國稅局提出變更登記
 -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
 - 居護所名稱
 - 地址
 - 註銷
 - 停業、復業

二、營業稅

1. 護理機構同址是否可從事其他營業項目?

- ✚ 查護理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又護理機構非屬營利事業,應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
- ✚ 另有關護理機構販賣醫療器材,如僅對護理機構之病患 或其家屬提供必要之服務,經當地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實地履勘屬實,在不影響護理照護服務品質下,尚無不可。惟其如將藥局、藥商登記於護理機構地址內,並以對外從事醫療器材推銷、銷售為主要業務,則非所宜。
- ✚ 護理機構營運範圍應符合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之計畫書核准事項為準。(102.6.14 衛署照字第 1022863047 號函)

2. 護理機構提供服務應否課徵營業稅?

- ✚ 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護理機構,應可認屬為廣義之「醫療保健設施」其所提供之護理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者,若係因日常生活照顧所衍生,則非屬醫療勞務之範疇。
- ✚ 護理之家提供之服務內容,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

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爰護理之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範疇，依法可執行前開業務，提供住民護理照護服務項目，故業已涉及醫療及護理業務。又，上開所稱醫療輔助行為範疇，係屬醫療勞務，惟其提供服務之項目，仍應視契約所訂之內容而定。

(103.3.13 衛部照字第 1031560393 號函)

3. 營業稅的課稅範圍

- ✚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
- ✚ 進口貨物
- ✚ 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
- ✚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 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4. 小規模營業人應否課徵營業稅？

- ✚ 小規模營業人指金融業及特種飲食業以外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元之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 ✚ 買賣業之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之起徵點為 80,000 元；若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則免課徵營業稅。
- ✚ 小規模營業人屬非加值型營業人，採總額型計算稅額，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有例外規定)。應納稅額=銷售總額×稅率適用之稅率為 1%

5. 加值型營業人稅額計算及申報實務

- ✚ 加值型營業人，採稅額相減法計算稅額 銷項稅額=銷售總額×稅率
- ✚ 進項稅額=進貨及費用總額×稅率
- ✚ 應納(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
- ✚ 適用稅率為 5%
- ✚ 自動報繳應以每 2 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無銷售額亦須辦理申報)

三、所得稅

1. 居家護理所屬其他所得者

- ✚ 每年度於次年五月份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檢附居家護理所之其他所得申報書一併申報及繳納綜所稅。
- ✚ 申報其他所得所需之各項書表
 -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
 - 損益計算表(含盈餘分配表)
 - 收入明細表
 - 財產目錄

- 薪資調查表
- 聯合執業合約書

2. 結算申報及行政救濟，應向居家護理所負責人及合夥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

✚ 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居家護理所之其他所得。

✚ 居家護理所其他所得申報方式：

-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
-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
- 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
-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3. 其他所得核定方式：

✚ 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

✚ **逕行核定** 收入依查得資料核定費用依財政部頒訂之「○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85%)已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且依法設帳記載、保存憑證：

✚ **書面審核** 收入依帳載或查得資料核定所得依書審標準計算、申報(護理機構書面審查純益率標準為12%)

✚ **查帳核定** 收入、費用依調帳查核核實認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4. 收入、支出之計算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 採現金收付制下之例外：退休金準備、預付租金、權利金、折舊、修繕費、廣告費

✚ 費用科目限額：薪資、退職金、加班費、旅費、伙食費、保險費、交際費、職工福利、折舊、捐贈

✚ 與家庭費用無法劃分之相關費用：租金、水電瓦斯、折舊、電話費、利息支出、汽車相關費用(汽車修繕、保險、牌照稅、燃料稅費)

◆ 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業費用。

◆ 收入應給與他人憑證，並自留存根或副本。費用應自他人取得憑證(須為合法憑證，如發票、收據、經手人證明)

四、扣繳義務

1. 居家護理所有下列各類所得支出時，應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規定繳納之。

✚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2. 給付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

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時：

✚ 在給付日的下個月 10 日以前把上一月內所扣的稅款向國庫繳清。

✚ 每年 1 月底以前，把上一年度內按每一個所得人的所得（包括扣繳稅款）及所得類別開立扣繳憑單，不屬於扣繳範圍和未達起扣點的所得資料則開立免扣繳憑單，向轄區稽徵機關申報。

✚ 在 2 月 10 日以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給納稅義務人。

3. 給付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公庫繳清。

◆隨即開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陳怡婷
電話：(02)22577155分機2036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N1441@ntpc.gov.tw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7段600號7樓

受文者：李媿穎(宜家居家護理所負責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醫字第109052413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設置「宜家居家護理所」一案，經審核書面資料符合規定，許可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李媿穎109年3月19日居家護理所設置許可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護理人員法第16條規定，許可事項如下：
 - (一)機構名稱：宜家居家護理所。
 - (二)機構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21號12樓。
 - (三)設置類別：居家護理所。
 - (四)負責人(申請人)：李媿穎。
- 三、對本函文如有不服者，應於本函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函文影本寄本府衛生局，由本府層轉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 四、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請逕依權責督導之。
-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李媿穎(宜家居家護理所負責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